

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首道”）、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常州英诺）（以下简称：“英诺激光”）、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新源”）、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益大通”）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事先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拟与东莞首道、英诺激光、通新源、恒益大通发生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全部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占公司年度营收比例不到 1%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回避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东莞首道、英诺激光、通新源、恒益大通的交易，并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天成

吉明

宁钟

2017 年 4 月 24 日